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国家赔偿法一本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家赔偿法一本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0456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0459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

页数：222

字数：17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一本通(第3版)》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，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，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尤其是请示答复，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，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。
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。

本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，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，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，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，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，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国家赔偿法一本通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第二章 行政赔偿
第三章 刑事赔偿
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
第五章 其他规定
第六章 附则
附录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八）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，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。
9.《海关行政赔偿办法》（2003年3月24日）第12条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该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两个以上海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海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。
海关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受海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委托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第13条海关查验进出境货物、物品时，损坏被查验的货物、物品的，实施查验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第14条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；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海关的，该海关的上一级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第15条经行政复议机关复议的，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海关为赔偿义务机关，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，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。
10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07年11月30日）第4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因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申请国家赔偿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